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8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权益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因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14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总计545.2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上述545.2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8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关于对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予以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因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总计3,404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上述3,404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6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5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截至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监事李凯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截至公告日,公司监事谢仕林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3日	17.50	50,000	0.03%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1,810,667	0.94%	1,760,667	0.9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8,000	0.70%	1,358,000	0.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667	0.23%	402,667	0.21%
李凯军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48,471	0.54%	1,048,471	0.5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786,353	0.41%	786,353	0.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2,118	0.14%	262,118	0.14%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股份的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转股代码:191557　转股简称:森特转股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4.72%减少至13.39%。

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永投资发来的《公司股票减持权益变动告知函》。华永投资于2020年8月2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股。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8号楼-1至4层内3层3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8月2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0/8/28	人民币普通股	6,400,000	1.33%
	合计			6,400,000	1.33%

备注:

1、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了《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华永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8,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60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9,200,000股,减持价格按照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计划第一次减持超过1%和减持数量过半时均已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和2020年8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投资者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永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0,667,500	14.72%	64,267,500	13.39%
	其中:无限受条件股份	70,667,500	14.72%	64,267,500	13.39%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0-052
债券代码:155355、155449、15545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
债券简称:19航控02、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 航控01、20 航控02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及2019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3元/股(含),回购用途为回购的股份总数中不超过50%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余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回购的实施情况

(一)2019年1月3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临2019年-005号公告。

(二)公司分别于2019 年2月1日、2019年3月1 日、2019 年4月1日、2019年5月7日、2019 年6月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 2019 年5月8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19年6月14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截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78,565,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93%,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6.72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4.3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8,998,300.21 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

(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账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8年10月2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临2018-063号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理由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6月20日起6个月内	4.54	14,254,080	0.1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主体增持公司股份行为系其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公司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形。

除上述主体增持之外,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上述增持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56,351,139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2,931,475	0.37	0	32,931,475	0.37
无限售股份	8,943,394,291	99.63	-56,351,139	8,887,043,152	99.63
股份总数	8,976,325,766	100	-56,351,139	8,919,974,627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经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完成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178,565,229股,回购股份用途为“回购的股份总数中不超过 50%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余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实施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已完成授予登记,合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32,931,47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在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总数上限(即89,282,614股)范围内依法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具体为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已回购社会公众股56,351,139股。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61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张亦峰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亦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张亦峰先生除因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亦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始终恪守尽职、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亦峰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新聘财务总监情况

鉴于张亦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孟维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孟维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孟维忠先生除因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孟维忠先生简历

孟维忠,男,1970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宁波机械工业学校机械专业毕业。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浙江电除尘器厂,1999年起工作于浙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长、项目经理,铜陵上峰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计划考核部长。现拟任公司财务总监。

孟维忠先生除因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0-06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聘任孟维忠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孟维忠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0年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附:孟维忠先生简历

孟维忠,男,1970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职称,宁波机械工业学校机械专业毕业。1989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浙江电除尘器厂,1999年起工作于浙江上峰水泥有限公司,历任设备科长、项目经理,铜陵上峰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计划考核部长。现拟任公司财务总监。

孟维忠先生除因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5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08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542,1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建峰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541,939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541,939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3,732,939	99.9946	200	0.0054	0	0.0000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732,939	99.9946	200	0.00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卢晴川、喻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0-060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9年11月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1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9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7月27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万元购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5月25日,到期日为2020年8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分别赎回本金9,000万元和11,5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22.49万元和98.81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90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6.11—2019.9.9	5,000	3.95%	是	48.70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30—2019.10.8	1,000	3.05%	是	3.26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777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17—2019.10.15	5,000	3.83%	是	47.2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04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26—2019.10.24	8,000	3.90%	是	76.93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1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7.31—2019.10.29	5,000	3.90%	是	48.08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6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8.28—2019.11.26	8,000	3.80%	是	74.96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891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9.9—2019.12.9	5,000	3.80%	是	47.3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6.17—2019.12.16	4,000	3.50%	是	70.19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7—2020.2.5	5,000	3.80%	是	46.8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4期D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2—2020.2.13	12,500	3.83%	是	121.98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07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11.29—2020.2.27	8,000	3.85%	是	75.95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31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24—2020.3.26	8,000	3.80%	是	71.92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26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4—2020.3.31	3,000	3.50%	是	7.77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期E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2.18—2020.5.21	12,000	3.80%	是	100.40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25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3.2—2020.5.29	10,000	3.70%	是	89.21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3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5,000	3.55%	是	43.77
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33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4.1—2020.6.30	6,000	3.55%	是	52.52
1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9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6.15—2020.7.17	5,000	3.05%	是	13.37
1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9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7.27—2020.8.28	9,000	3.25%	是	22.49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20.5.25—2020.8.31	11,500	3.20%	是	98.81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2期K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14—2020.10.16	10,000	3.15%	否	——

三、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5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加入及转让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0-056号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由于自身经营策略发展需要,拟将其持有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晋亿物流”)13.82%的股权向宁波晋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晋昌咨询”)转让。本次13.82%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64949553.03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将所持有晋亿物流13.8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晋昌咨询,本次13.82%股权转让的价款为人民币64949553.03元。

本次交易的实施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宁波晋昌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8号4号楼1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善晋亿轨道扣件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蔡晋彰)

成立日期:2020年6月5日

合伙期限:2020年6月5日至2040年6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与晋亿轨道扣件、曾进凯、傅京波、祁善庆持股比例分别为47.40%、8.09%、20.23%、16.19%、8.0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晋亿物流13.82%股权。基本情况:晋亿物流成立于2012年1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500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松海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蔡永龙,公司持有晋亿物流100%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管理;从事建材、紧固件、五金制品、铸造件、钢丝拉丝、铁道扣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普通劳保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润滑油、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及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财务情况:由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